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0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0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芳琴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经审议认为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2018年1-12月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

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开展业务所需，交易价格也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流动性资金所必需，有利于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当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运用金融机构的资金来为公司发展服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1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 **三、备查文件**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4月26日